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將於[●]後構成我們的一項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陝西丹水提供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陝西堯柏與陝西丹水就成立龍橋堯柏訂立合資協議(定義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合資協議項下合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其他經營中的中國附屬公司」一節。根據合資協議，陝西丹水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橋堯柏墊付金額為人民幣140,320,900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貸款」)。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50%，而餘下50%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龍橋堯柏與陝西丹水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的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筆貸款抵押任何資產。

龍橋堯柏由陝西堯柏及陝西丹水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陝西丹水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符合豁免，理由如下：

- (i) 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條款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 本集團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

由於貸款乃由陝西丹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條款)提供，當中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鑑於貸款乃於龍橋堯柏成立時就龍橋堯柏的資本投資由陝西丹水向龍橋堯柏提供，並於陝西丹水的獲中國公司法及合同法許可的日常投資活動過程中進行，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即使貸款人並非金融機構，惟該獲得中國合法成立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並非貸款通則項下的「禁止貸款」之一。另請參閱「業務－近期收購」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